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与关联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与阿里巴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上限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27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预计 2025 年度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50,000	250,000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	20,000

（三）2025 年初至 2025 年 10 月末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01-01~2025-10-31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168,619.84	97,789.11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9,782.28	9,620.9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3、法定代表人：沈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10、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8% 的股权。

1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灏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6,347 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25,976 百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804,227 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78,393 百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13、经查询，杭州灏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情况预估及测算，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